

企管系「畢業專題」課程規劃之相關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主 旨：提昇同學在專題之學習興趣、改善研究成果之品質、以及加強對學程之應用能力與專業知識。

對 象：企管系三年級同學

辦 法：

1. 該辦法於學生在三年級上學期之「班會」時間宣佈，學生於期中考前三週內(第八週之星期五中午十二點前)閱讀本辦法與了解專題分組方式。
2. 於三年級上學期進行成員分組，每組成員原則上以 2-4 名為一組。至於提交之計畫書予屬意之指導老師時應討論專題研究之題目、研究動機(目的)、研究問題、以及考慮進行之研究方法與研究流程。指導老師應於期中考後的第十五週(星期五)中午十二點前決定接受與否。被接受者或指導老師須將具有指導老師簽名之專題指導教授申請表(如附表一)交由系上統一公告；被拒收之組別，須重新提出計畫書交給原申請之指導老師，或向其他指導老師或其他學程提出新的計畫書。
2. 每位指導老師所指導之組數，在該辦法宣佈前，依該屆學生總人數再加以計算。原則上，以 3 組為上限。每組學生人數以 4 人為上限。
3. 論文主題之選定除申請大專生科技部計畫外，畢業專題主題務必與實務、個案、競賽或企業實習結合。
4. 專題寫作之格式，建議採用本校企研所使用之格式規定，可於企管系網頁中下載。
5. 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第一至二週內開始進行專題計畫書以書審方式之審查專題進度(專題期中報告)，並依專題類型(如：一般、大專生國科會、競賽或產學)提出完整之書面計畫書，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評分。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之第十五週至十七週(三週)期間進行畢業專題口試並提出完整之書面畢業專題，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評分，並推薦部份專題參加該屆企管系「優良畢業專題」之競賽。
6. 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之口試當時，其完整畢業專題內容中，應包括中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及附錄 (若有需要)。口試結束後，繳予系上之兩本畢業專題內容中，則應再加入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之簽名頁以及誌謝頁等二部份，此外，學生應繳交該專題內容檔與資料檔之磁碟片予指導老師。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專題指導教授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學 號：_____、_____、_____、_____

班 級：_____、_____、_____、_____

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

二、題目【暫訂】

三、教授意見

☐ 本人願意擔任該組之指導教授

☐ 本人不適用於擔任該組之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 本申請表請於 12 月 22 日中午 12：00 以前交回系辦（申請作業時間為 12 月 11 日-22 日）。
2. 相關辦法請詳閱上學期所發「畢業專題」課程規劃相關辦法或逕行上企管系網頁學士班→最新公告處查詢。